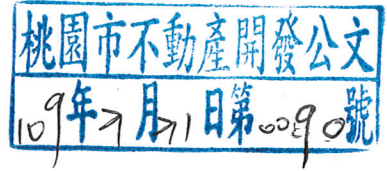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冠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52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0473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機關用地(機九)、灌溉設施專用區為藝文展演用地)(配合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)案」暨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9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908023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 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長林宗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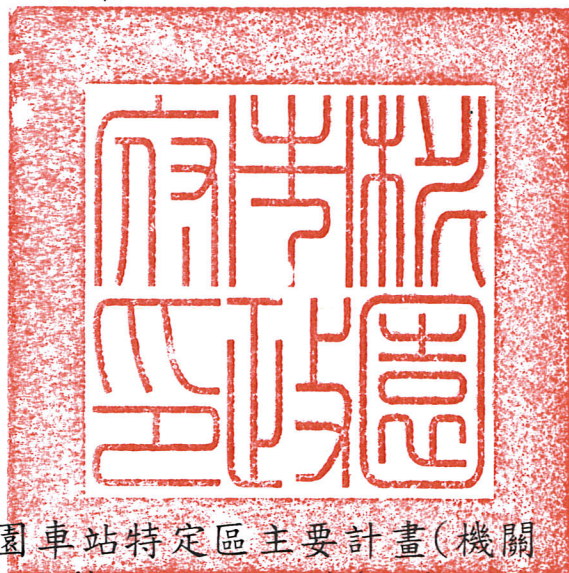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0473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機關用地(機九)、灌溉設施專用區為藝文展演用地)(配合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)案」暨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908023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